

安 政 通 报

第十九期

安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1 日

寇全安同志 在《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 宣传贯彻工作视频会议上的讲话 (2021 年 3 月 18 日)

《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是我市获得地方立法权后，制定出台的第五部地方性法规、第一部流域性法规，是我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巨大成果，充分体现了市人大常委会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重视和支持！刚才，马主任就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贯彻工作做了重要讲话，深入解读了《条

例》的精神实质，对宣传贯彻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，大家要认真领会并贯彻落实；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水利局、汉滨区政府做了很好的表态发言，一定要认真抓好落实。下面，我强调三点意见：

一、强化思想认识，切实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

生态环境是关系我们党的使命宗旨的重大政治问题，也是关系民生的重大社会问题。我们党历来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，把保护环境确立为基本国策，把可持续发展确立为国家战略。党的十八大以来，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统筹推进“五位一体”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“四个全面”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，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、开创性、长远性工作，生态文明理念日益深入人心。党的十九大将生态文明建设提升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，明确提出“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”。在2018年全国生态环境保护大会上，习近平总书记明确提出，要加快制度创新，增加制度供给，完善制度配套，强化制度执行，让制度成为刚性的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。2020年4月份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时着重强调，陕西生态环境保护不仅关系自身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，而且关系全国生态环境大局。要深刻汲取秦岭违建事件教训，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。要打好碧水保卫战，深入实施渭河、汉丹江、延河等河湖综合治理，特别是要履行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水源地保护责任，确保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。

安康因水而美、因水而兴，全市水资源总量占全省的 61%，人均水资源量居全省首位，是全国的 1.6 倍。作为 304 万安康人民母亲河的汉江，在境内流长 340 公里，常年流量 257 亿立方米，占丹江口水库“南水北调”入库水量的 66%，汉江出境断面水质稳定保持国家Ⅱ类标准。汉江哺育了华夏先祖，繁衍了汉水文化，滋养了秦巴明珠。近年来，我市认真贯彻落实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切实加强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，取得了积极成效。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，我市在汉江水质保护方面存在的制度不健全、法治不严密、执行不到位、惩处不得力等短板，使得我市汉江流域的整体性保护与整治力度不足，水污染现象时有发生，资源开发和保护的矛盾始终存在，多头管理、协同不足等问题日益凸显，我市汉江水质保护工作压力前所未有。毫不夸张地说，汉江水质保护法制方面的缺失，在一定程度上不仅制约了全市的可持续发展，更是影响到了我市生态文明建设大局。保护好汉江水质是中省市的政治要求，也是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客观需要。可以说，汉江水是政治水，必须重视其保护工作。

习近平总书记指出，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、依靠法治。《条例》的颁布实施不仅使我市汉江水质保护有了“专门法”，也标志着我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进入了依法保护的新阶段，具有里程碑意义。这是我市坚持党的领导、集中各方智慧的立法成果，也是我市严格用制度管权治吏、护蓝增绿，保证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地生根见效的具体举措，更是贯彻习近平生

态文明思想的生动实践。各级各部门要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、政治领悟力、政治执行力，始终做到对“国之大者心中有数”，深刻认识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的特殊重要性，进一步增强贯彻执行《条例》的责任感和使命感，坚决扛牢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的政治责任和历史使命，统筹协调好我市汉江流域水资源、水生态、水环境的开发与保护工作，有效处理汉江上下游、干支流之间的关系，推动形成源头治理、过程治理、末端治理相互促进、协调增效的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新格局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，全面贯彻执行《条例》各项规定

徒法不足以自行。立法是基础，执法是关键。作为《条例》主要实施主体的生态环境、水利、农业农村等部门，要精准把握《条例》的精神实质和丰富内涵，各司其责、密切配合，加大对《条例》的贯彻执行力度，做到有法必依、执法必严、违法必究，把汉江流域的生态问题治理好，把汉江水质保护好，以实际行动确保《条例》全面贯彻执行到位。

一是要准确把握、有法必依。《条例》明确了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在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上的职责，在引导产业循环发展、河湖岸线管理、矿产资源开发、污水处理设施监管、危化品运输、流域禁止行为等方面提出了规范性要求，有利于大家完整把握、准确理解、全面落实。各级各部门要依照《条例》规定行使职权，不滥用职权，做到有法必依，用法律手段破解制约我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的热点、难点、痛点问题，切实推进汉江流域

水质保护工作。要把贯彻落实《条例》与《长江保护法》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结合起来，切实规范汉江流域排污行为，还给老百姓清水绿岸、鱼翔浅底的景象。要组织好《条例》的学习宣传活动，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利用广播、电视、报纸、网络等媒介，对《条例》进行全方位宣传普及，提高《条例》公众知晓度，营造全社会参与支持贯彻落实《条例》的浓厚氛围，引导广大群众在日常生活中按照《条例》规范自己行为，自觉做美丽汉江的守护人。

二是要履职尽责、执法必严。令在必信，法在必行。法律的生命力在于执行，关键在真抓，靠的是严管。各级各部门要严格履行《条例》规定的法定职责，细化职责分工，强化督查检查，做到监管全覆盖，落实无盲区。生态环境部门要加大工矿企业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排放监管，严查直排、偷排和不达标排放违法违规行。水利部门要发挥“河（湖）长”的作用，严厉打击违法违规采砂行为。住建部门要进一步完善污水处理设施运行和保障机制，加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运营监管。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落实“长江禁捕”工作要求，规范汉江流域渔业养殖生产，加强农业生产监管，削减和控制污染物进入水体。其他各有关部门要各负其责，相互配合，提高效率，共同推动《条例》落地见效。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执法队伍建设，加大对执法人员的学习培训，提高执法人员素质，建设一支素质强、水平高、业务精、懂《条例》、廉洁高效的执法队伍，从组织上保证依法行政、

严格执法，坚决防止选择性执法、随意性执法。

三是要动真碰硬、违法必究。《条例》要贯彻落实好，必须要做到违法必究。各级各部门要将贯彻执行好《条例》作为今年汉江流域综合整治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抓紧抓好，要充分发扬斗争精神，敢于动真碰硬、铁腕治污，做到违法行为“零容忍”，对任何地方、任何时候、任何人破坏汉江流域水质生态环境的，凡是需要追责的，必须一追到底，决不能让制度规定成为“没有牙齿的老虎”。要下大气力严厉查处一批、公开曝光一批破坏汉江流域水质保护的反面典型案例，向社会公众释放出严加惩处的强烈信号，让胆敢挑战法律权威、破坏汉江生态环境者付出沉重代价。要进一步健全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机制，加强与行政处罚、刑事司法及生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制度的有效衔接，推动环境公益诉讼和法律援助，切实将“谁污染、谁治理”落到实处。

三、强化工作保障，为《条例》贯彻落实创造良好环境

“一分部署，九分落实。”法有授权必须为，要真抓好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工作，是各级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的必须履行的职责，必须按照职能要求、职责范围、职责边界，长期抓、抓长期，创造性地贯彻落实好《条例》的各项要求。

一要加强组织领导。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离不开市委、市政府的坚强领导，更需要各级政府和工作部门的组织实施。要坚持全市上下一盘棋思想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强化市县间、部门间协作配合，确保《条例》落到实处。各县区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切

实负起汉江流域水质保护的领导责任，做好统筹协调和监督指导工作，亲自安排部署、亲自督办落实，要把《条例》贯彻落实与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紧密结合，同安排、同部署。各相关部门要扛起汉江水质保护的重大政治责任，结合实际明确各自行业领域落实工作要求，确保《条例》落实工作任务明细，职责明确，责任到人，全力推动全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工作再上新台阶。

二要完善配套制度。要以《条例》的贯彻实施为契机，加快推进相关配套制度建设。要进一步完善四级河湖长制责任体系，建立健全部门间、市县间协同执法、联合执法机制，不断加强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、汉江流域漂浮物打捞、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运行和保障、汉江流域县（区）域间水污染补偿等方面的制度建设。要长远谋划“十四五”汉江流域水质保护相关规划，抢抓“十四五”规划编制和中省市加大环保投入的政策机遇，加大环保设施项目争取和项目建设力度，不断提高全市汉江污染治理能力。全面加强汉江流域的河湖保护，努力打造幸福汉江。

三要强化督查考评。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《条例》贯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力度，要把贯彻执行《条例》作为经常性工作，常抓不懈、常抓常新，既要坚决查处和纠正违反《条例》规定的行为，还要定期做好《条例》执行情况的自查工作。要进一步完善汉江流域水质保护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，将《条例》的贯彻落实情况纳入政府年度综合考核，确保《条例》贯彻执行取得实效。

同志们，《安康市汉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》4月1日就要正式施行了。让我们在市委的正确领导下，在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，在各部门的通力合作、全社会的共同参与下，共同努力把《条例》学习好、宣传好、贯彻好、实施好，让汉江母亲河永葆生机和活力，确保“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。

主送：各县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工作部门、直属机构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安康军分区。

市监委，市中级人民法院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
中、省驻安各单位。
